

股票代碼：1538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平鎮市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19號
電 話：(03)490-4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7
(五)關係人交易	27~31
(六)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四)所述，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638,733千元及612,356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4,847千元及5,37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開始CIGS薄膜太陽能電池廠房及設備之建置，因產品尚未正式量產，致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826,921千元，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述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並未因前述之因應對策若未能依預期達成時而有所調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及六)	\$ 84,448	3	91,65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五及六)	\$ 283,467	9	298,901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315	-	472	-	2120 應付票據	6,628	-	42,900	1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五)	10,350	-	15,109	-	2140 應付帳款	11,543	-	19,43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78,922	3	117,493	4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427,557	14	438,726	14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13,398	-	33,09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3,732	1	26,817	1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5,811	-	28,617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五)	106,280	4	23,48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65	-	1,42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276	1	16,814	1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17,949	1	31,798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38,970	1	109,760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5,163	1	15,905	1	227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	40,509	1	12,71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1,224	-	27,247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一))	1,036	-	1,984	-
流動資產合計	227,745	8	362,818	1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92,668	3	10,90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638,733	21	612,356	20	流動負債合計	1,054,666	34	1,002,439	33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五及六)：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349,940	12	382,265	13
1501 土地	209,813	7	209,813	7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	9,830	-	-	-
1508 土地一重估增值	85,467	3	64,079	2	2450 長期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五)	20,000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770,922	26	804,432	26	長期負債合計	379,770	13	382,265	13
1531 機器設備	892,048	29	505,288	17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762	-	816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24,689	1	18,130	1
1561 辦公設備	6,101	-	13,13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3,937	1	13,954	-
1611 租賃資產	179,685	6	44,190	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480	-	1,430	-
1681 其他設備	51,722	2	32,832	1	2881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3,233	-	4,396	-
成本小計	2,196,520	73	1,674,586	55	其他負債合計	42,339	2	37,910	1
15X9 減：累積折舊	(340,624)	(11)	(293,756)	(9)	負債合計	1,476,775	49	1,422,614	47
1599 減：累計減損一固定資產	(205,781)	(7)	(114,903)	(4)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1671 未完工程(附註十)	-	-	5,508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8,845	54	1,620,115	53
1672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	412,017	13	528,657	17	3210 資本公積	26,353	1	6,986	-
固定資產淨額	2,062,132	68	1,800,092	59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一))	(313,360)	(10)	(136,675)	(5)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134,639	4	80,850	3
1720 專利權	-	-	2,55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60,778	2	45,949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78	-	2,179	-	股東權益合計	1,547,255	51	1,617,225	53
無形資產合計	2,778	-	4,729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7,525	1	54,66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8,520	-	140,906	5					
1830 遞延費用	6,243	-	9,90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50,354	2	54,369	2					
其他資產合計	92,642	3	259,844	9					
資產總計	\$ 3,024,030	100	3,039,83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24,030	100	3,039,83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榮昌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192,680	101	243,69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20)	(1)	(2,256)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90,260	100	241,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及十(四))	(170,451)	(90)	(208,353)	(86)
營業毛利	19,809	10	33,082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325)	(4)	(8,461)	(4)
6200 管理費用	(26,654)	(14)	(28,11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71)	(23)	(35,796)	(15)
營業費用合計	(78,050)	(41)	(72,375)	(31)
6900 營業淨損	(58,241)	(31)	(39,293)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	-	1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291	-	29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562	7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720	-	2,153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908	2	9,16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483	9	11,618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及五)	(1,607)	(1)	(3,27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4,847)	(3)	(5,37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1)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678)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	(1,003)	-
7880 什項支出	(373)	-	(398)	-
75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268)	(4)	(14,729)	(5)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49,026)	(26)	(42,404)	(17)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一))	(2,248)	(1)	(3,273)	(1)
9600 本期淨損	\$ (46,778)	(25)	(39,131)	(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三))(單位：元)	\$ (0.30)	(0.29)	(0.26)	(0.2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榮昌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6,778)	(39,1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527	14,903
攤銷費用	1,842	2,079
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數	-	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利益)	1,581	(3,4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847	5,37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50	(2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80	(444)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11,884	1,567
應收帳款增加	(8,495)	(17,19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1,488	(32,43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39	(13,016)
存貨減少	2,256	17,2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261	(8,3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	7,9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0,132)	(3,27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082)	1,920
應付帳款減少	(2,527)	(5,04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2,238)	64,87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20	(3,29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40)	(19,699)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4,568	(5,040)
預收款項增加	-	7,3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751	4,74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03)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733</u>	<u>(21,6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6)
購置固定資產	(34,161)	(10,080)
固定資產賠償款	-	20,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00)	(10,169)
遞延費用增加	(162)	(619)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495
購置無形資產	(2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541)</u>	<u>2,8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39	64,973
償還長期借款	(7,438)	(27,571)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23,879	(9,1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	4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53</u>	<u>28,70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u>(3,955)</u>	<u>9,953</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88,403</u>	<u>81,702</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4,448</u>	<u>\$ 91,6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u>1,635</u>	\$ <u>4,64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7,884</u>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38,970</u>	\$ <u>109,76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u>40,509</u>	\$ <u>12,714</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u>(45,909)</u>	\$ <u>(14,124)</u>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 <u>1,748</u>	\$ <u>4,04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榮昌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主要從事電動工具、手動工具及庭園工具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原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正式掛牌上櫃。續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轉上市，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上櫃轉上市掛牌。

本公司基於經濟規模及競爭力之考量，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園藝工具及動力產品相關之營業及資產，並藉此致力於綠色能源節能與環保產品之發展。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會議決議與康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康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康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光學儀器、配電機械及電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名稱為「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60人及20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 1.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 2.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3.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餘額，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而選擇採分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視為長期投資之減少。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本公司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60年
- 2.機器設備：2~15年
- 3.辦公設備：3~7年
- 4.運輸設備：5年
- 5.其他設備：2~8年
- 6.出租資產：35~6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廠房裝修、電力補助費及軟體使用費等，依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準備，存於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利息成本及退休金損益，依員工未來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及成本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以及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上述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前盈餘造成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現 金	\$ 655	438
銀行存款	<u>83,793</u>	<u>91,217</u>
合 計	<u>\$ 84,448</u>	<u>91,655</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中已分別提供銀行存款1,224千元及27,247千元予金融機構及關稅局作為授信額度及內銷補稅之擔保，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票據	\$ 315	476
減：備抵減損損失	-	(4)
應收票據淨額	<u>\$ 315</u>	<u>472</u>
應收帳款	\$ 80,171	121,160
減：備抵減損損失	(1,249)	(3,667)
應收帳款淨額	<u>\$ 78,922</u>	<u>117,493</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

	<u>101.3.31</u>	<u>100.3.31</u>
期初餘額	\$ 1,249	3,66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
期末餘額	<u>\$ 1,249</u>	<u>3,671</u>

(三)存貨淨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製成品	\$ 1,214	2,522
減：備抵損失	(740)	(212)
小計	474	2,310
在製品	562	2,990
減：備抵損失	(23)	(145)
小計	539	2,845
原料	22,684	38,375
減：備抵損失	(9,046)	(11,777)
小計	13,638	26,598
物料	3,298	4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298	45
合計	<u>\$ 17,949</u>	<u>31,798</u>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20	(3,634)
存貨報廢損失	1,461	214
營業成本增加(減少)	\$ 1,581	(3,420)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存貨跌價損失係因受市場銷售狀況不如預期造成部分存貨庫存銷售下降而致；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係因先前市場行情回穩造成銷貨價格上升及消化部分存貨庫存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略為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減而認列營業成本之金額分別為增加120千元及減少3,634千元。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1.3.31		101年第一季	100.3.31		100年第一季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失(註)	帳列餘額	持股%	投資(損)益(註)
正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正富集團)	\$ 638,712	100.00	(4,828)	611,993	100.00	(4,988)
McCULLOCH MOTORS, INC.	21	100.00	(19)	363	100.00	(384)
	\$ 638,733		(4,847)	612,356		(5,372)

(註)：係以同期間之自結報表認列。

- 1.正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JFG INTERNATIONAL INC.)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要從事投資事業與進出口貿易。正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172,852千元(USD5,260千元)及70,663千元(USD2,200千元)，前項減資及增資業已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0990005323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正富集團之原始成本皆為798,163千元(USD24,470千元)，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100%，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投資正富集團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分十年攤提，逐年認列投資收益，並借記長期投資，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攤提金額均為794千元。
- 2.McCULLOCH MOTORS, INC.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在美國設立，主要從事電動及庭園工具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累積之原始投資成本為USD11,900千元持有該公司股權為100%，該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為USD9,193千元。由於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美國地區之營業及存貨出售，故McCULLOCH MOTORS, INC. 已先退回156,217千元(US\$4,882千元)之投資款，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McCULLOCH MOTORS, INC. 辦理清算。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JENN FENG AUSTRALIA PTY LTD.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在澳洲設立，主要從事電動及庭園工具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累積之原始投資成本為USD3,925千元，持有該公司股權為100%。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USD3,111千元，並辦理現金增資AUD3,30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由於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澳洲地區之營業及存貨出售，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份完成清算。前項清算業已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經審三字第10000123910號函備查在案。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換算調整數，列示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換算調整數：		
正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163,714	98,910
McCULLOCH MOTORS, INC.	<u>(1,498)</u>	<u>(1,500)</u>
淨 額	<u>\$ 162,216</u>	<u>97,410</u>

(五)固定資產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十四年六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按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以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估計土地增值稅準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土地重估增值—86年12月	\$ 45,365	45,365
土地重估增值—94年6月	18,714	18,714
土地重估增值—100年12月	<u>21,388</u>	<u>-</u>
	85,467	64,079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4,689)</u>	<u>(18,130)</u>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60,778</u>	<u>45,949</u>

2.本公司為拓展綠色能源及環保節能產品，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投資興建CIGS薄膜太陽能電池廠房設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房屋及建築120,887千元、機器設備855,537千元、生財器具511千元、雜項設備23,368千元及預付設備款412,017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三)。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土地、廠房(含出租資產)及機器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見附註六。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經中華徵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出具之鑑價報告之鑑價金額分別為1,731,166千元及1,934,182千元。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分別將機器設備以售後租回之方式進行融資，其售價與設備帳面價值之間並無差異。該租期皆為十八個月，租期到期所有權無條件轉予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租約，於未來一年半每年應付租賃款總額(已如數開立遠期票據，交付與出租人)如下：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民國一〇一年度	\$	40,509
減：未實現利息支出		<u>(2,040)</u>
		<u>38,469</u>

一年以上之應付租賃款：

民國一〇二年度		9,830
減：未實現利息支出		<u>(143)</u>
	\$	<u><u>48,156</u></u>

5.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因購建資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942千元及1,195千元，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2.541%及2.081%。

(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對已有減損跡象之固定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機器設備	\$	205,781	-
預付設備款		-	114,903
	\$	<u><u>205,781</u></u>	<u><u>114,903</u></u>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業已就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者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千元及1,003千元。

(七)出租資產

1.明細如下：

		<u>101.3.31</u>	
		<u>成 本</u>	<u>累積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u>39,080</u>	<u>(11,555)</u>
			<u>出租資產淨額</u>
			<u>27,525</u>
		<u>100.3.31</u>	
		<u>成 本</u>	<u>累積折舊</u>
土 地	\$	27,280	-
房屋及建築		45,002	(17,613)
	\$	<u>72,282</u>	<u>(17,613)</u>
			<u>出租資產淨額</u>
			<u>54,669</u>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處份部分出租資產予阡佑堅建設有限公司及個人，處份價款扣除相關稅費後共計126,766千元，出租資產帳面價值52,294千元，認列處份損益74,472千元。處份價款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收回。
-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出租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見附註六。另本公司亦已委由鑑價公司進行鑑價，請詳附註四(五)說明。

(八)短期借款

	<u>101.3.31</u>	<u>100.3.31</u>
信用狀借款	\$ 105,467	21,599
信用借款	100,000	97,000
抵押借款	<u>78,000</u>	<u>180,302</u>
	<u>\$ 283,467</u>	<u>298,901</u>
各該期利率區間	<u>1.851%~2.43%</u>	<u>1.103%~2.485%</u>

- 1.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明細請詳附註五及六。
-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含中長期借款)分別為113,006千元及93,937千元。

(九)長期借款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1.3.31</u>					
<u>貸款機構</u>	<u>貸款總額</u>	<u>償還辦法</u>	<u>利率</u>	<u>未償還金額</u>	<u>擔保品情形</u>
華南銀行中壢分行	\$ 52,800	自94.3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40期 平均攤還本金	2.13%~ 2.23%	\$ 14,520	平鎮市營運總部房地設定抵押權\$565,000 (請參閱附註六)
"	300,000	自96.6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30期 平均攤還本息	2.43%	21,429	平鎮市營運總部房地設定抵押權\$565,000 (請參閱附註六)
"	250,000	101.3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金	2.23%	250,000	平鎮市營運總部房地設定抵押權\$565,000 (請參閱附註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000	自96.12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 平均攤還本金	2.67%	73,333	平鎮市中央廠廠房土地設定抵押權\$110,000 (請參閱附註六)
永豐銀行	60,000	自99.2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48期 平均攤還本金	3.075%	29,628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權\$84,000(請參閱附註六)
小計				<u>388,910</u>	
減：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部份				<u>(38,970)</u>	
合計				<u>\$ 349,940</u>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3.31

貸款機構	貸款總額	償還辦法	利率	未償還金額	擔保品情形
華南銀行中壢分行	\$ 52,800	自94.3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40期 平均攤還本息	1.90%~ 1.912%	\$ 19,800	平鎮市營運總部房地設定抵押權\$565,000 (請參閱附註六)
"	300,000	自96.6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30期 平均攤還本息	2.21%~ 2.26%	39,285	平鎮市營運總部房地設定抵押權\$565,000 (請參閱附註六)
"	250,000	99.12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金	1.90%~ 2.00%	250,000	平鎮市營運總部房地設定抵押權\$565,000 (請參閱附註六)
合作金庫	150,000	96.7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 平均攤還本息	2.24%~ 2.29%	45,000	新屋鄉頭洲廠廠房土地設定抵押權\$150,000 (請參閱附註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000	自96.12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 平均攤還本息	2.45%~ 2.50%	82,500	平鎮市營運總部房地設定抵押權\$110,000 (請參閱附註六)
"	68,144	自95.1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 平均攤還本息	3.40%~ 3.78%	11,028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權\$85,000(請參閱附註六)
永豐銀行	60,000	自99.2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48期 平均攤還本息	2.855%~ 2.905%	44,412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權\$84,000(請參閱附註六)
小計				492,025	
減：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部份				(109,760)	
合計				<u>\$ 382,265</u>	

2.本公司於金融機構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請詳短期借款四(八)說明，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請詳附註六。

3.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金額
101.04.01~102.03.31	\$ 38,970
102.04.01~103.03.31	288,599
103.04.01~104.03.31	15,507
104.04.01~105.03.31	9,167
105.04.01以後	36,667
	<u>\$ 388,910</u>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金餘額	\$ <u>12,069</u>	<u>13,541</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92</u>	<u>489</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170</u>	<u>1,400</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u>13,937</u>	<u>13,954</u>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884	-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132)	(3,273)
估計所得稅利益	\$ <u>(2,248)</u>	<u>(3,273)</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545	(4,000)
未實現呆帳損益	(32)	334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71)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50	49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80	80
虧損扣抵	(11,167)	(3,541)
遞延費用財稅差異	-	337
備抵評價變動數	(2,608)	3,639
遞延所得稅利益	\$ <u>(10,132)</u>	<u>(3,273)</u>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淨損依法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8,334)	(7,209)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差	7,884	-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810	297
備抵評價變動數	<u>(2,608)</u>	<u>3,639</u>
估計所得稅利益	<u>\$ (2,248)</u>	<u>(3,273)</u>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88	66	1,764	300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2	148	1,121	191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472	80	472	80
未實現呆帳損失	206	35	489	83
備抵評價		<u>(329)</u>		<u>(83)</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571</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6,093)	<u>(1,036)</u>	(15,029)	<u>(2,555)</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036)</u>		<u>(1,98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 -	-	472	80
未實現減損損失	205,781	34,983	114,903	19,534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61	401	3,275	557
虧損扣抵	696,738	118,446	651,390	110,736
投資抵減		57,287		60,803
備抵評價		<u>(133,186)</u>		<u>(120,781)</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77,931</u>		<u>70,92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216	<u>(27,577)</u>	97,410	<u>(16,56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0,354</u>		<u>54,369</u>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得扣抵之最後年度</u>	<u>金額</u>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	民國一〇八年度	\$ 219,338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	民國一〇九年度	318,101
民國一〇〇年度(預估)	民國一一〇年度	93,607
民國一〇一年度(預估)	民國一一一年度	65,692
		<u>\$ 696,738</u>

5.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	\$ 30,569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	26,718	民國一〇三年度
	<u>\$ 57,287</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1.3.31</u> <u>\$ 163,927</u>	<u>100.3.31</u> <u>156,02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0年度(預計)</u> <u>- %</u>	<u>99年度(實際)</u> <u>- %</u>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101.3.31</u> <u>\$ (313,360)</u>	<u>100.3.31</u> <u>(136,675)</u>
-----------	--	-------------------------------------

8.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惟民國九十七年度決算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核定應補繳51,691千元，本公司針對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提起復查申請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述復查申請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判決應補繳之稅額為7,884千元，本公司已如數給付予國稅局。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1,873千股發行新股，以每股24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638,845千元及1,620,115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63,885千股及162,012千股。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日期	標的證券種類	私募總股數 (千股)	私募每股價格 (元)	私募總金額
96.12.13	普通股	11,485	13.06	\$ 150,000
100.11.23	普通股	1,873	24.07	45,083
		<u>13,358</u>		<u>\$ 195,083</u>

2.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u>101.3.31</u>	<u>100.3.31</u>
	<u>\$ 26,353</u>	<u>6,986</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內容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土地重估增值	<u>\$ 60,778</u>	<u>45,949</u>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

5.盈餘分派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1)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低於稅前純益百分之零點五，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
- (3)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股利。另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累積虧損97,543千元以資本公積6,986千元彌補。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普通股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1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9,026)	(46,778)	163,885	(0.30)	(0.29)

	100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2,404)	(39,131)	162,012	(0.26)	(0.24)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4,448	84,448	-	91,655	91,655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02,985	-	102,985	166,169	-	166,1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	-	165	1,427	-	1,4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11	-	5,811	28,617	-	28,617
受限制資產	1,224	1,224	-	27,247	27,247	-
存出保證金	8,520	-	-	140,906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83,467	-	283,467	298,901	-	298,9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45,728	-	445,728	501,057	-	501,05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8,556	-	128,556	40,303	-	40,3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8,910	-	388,910	492,025	-	492,02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	70,339	-	70,339	12,714	-	12,714
存入保證金	480	-	-	1,430	-	-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應付款(含關係人)、其它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4)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之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及期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49.64%及57.14%係由其中4個客戶組成，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已逐年改善。

(2)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公司簽發擔保信用狀情形，請詳附註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計826,921千元，本公司預計一年內須償還之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達362,946千元，除自有資金外，未來將積極洽詢各往來銀行，延長借款合同之期限，且依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顯示融資合約多係以展期方式展延，未有中途額度縮減或頻繁更換貸款銀行情形，且所提供抵質押資產經鑑價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出具報告之鑑價結果計1,731,166千元超過本公司長、短期借款金額672,377千元甚多，此外本公司與借款銀行簽訂之合約尚有113,006千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內未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財務報表並未因前述之因應對策能否依預期達成而有所調整。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6,724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晴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正晴百貨)	該公司之董事長係本公司之董事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以下稱JENN FENG INTERNATIONAL)	本公司100%具控制力之公司
昆山正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昆山正富)	本公司100%具控制力之公司
上海正峰工業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稱正峰工業銷售)	該公司之總經理係本公司之董事
宏時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宏時投資)	本公司100%具控制力之公司
鍾明甫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鍾榮昌	本公司董事長
鍾承忻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鍾佩君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正晴百貨	\$ 6,176	3.25	38,611	15.99

本公司銷售予正晴百貨之收款期間為月結90天。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銷貨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及 款項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及 款項淨額%
應收票據：				
正晴百貨	\$ <u>10,350</u>	<u>10.05</u>	<u>15,109</u>	<u>9.10</u>
應收帳款：				
正晴百貨	\$ 13,398	13.01	31,710	19.08
正峰工業銷售	<u>-</u>	<u>-</u>	<u>1,385</u>	<u>0.83</u>
合 計	\$ <u>13,398</u>	<u>13.01</u>	<u>33,095</u>	<u>19.91</u>

3. 進 貨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昆山正富	\$ 109,830	66.88	131,765	71.25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u>38,538</u>	<u>23.47</u>	<u>27,278</u>	<u>14.75</u>
	\$ <u>148,368</u>	<u>90.35</u>	<u>159,043</u>	<u>86.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九個月。

4. 應付帳款

	101.3.31		100.3.31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及 帳款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及 帳款淨額%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 133,086	29.86	160,214	31.98
昆山正富	<u>294,471</u>	<u>66.06</u>	<u>278,512</u>	<u>55.58</u>
合 計	\$ <u>427,557</u>	<u>95.92</u>	<u>438,726</u>	<u>87.56</u>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租賃收入

	租賃物座落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估本公司 租金收入%	金額	估本公司 租金收入%
正晴百貨	桃園縣新屋鄉新榮路226號	\$ -	-	837	38.88
正晴百貨	桃園縣平鎮市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19號	720	100.00	-	-
合計		<u>\$ 720</u>	<u>100.00</u>	<u>837</u>	<u>38.88</u>

以上出租予關係人均係一般交易條件辦理，租金每月收取。

6.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發生日期	最高餘額		利率 區間	101年第一季			
		金額	利率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備註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宏時投資	101.01.01	\$ 15,499	無息	\$ 15,499	-	-	-	
鍾明甫	101.03.30	10,000	2 %	10,000	-	-	-	
鍾榮昌	101.03.30	20,000	2 %	20,000	-	-	-	
合計				<u>\$ 45,499</u>	<u>-</u>	<u>-</u>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鍾承忻	101.01.01	\$ 5,000	2 %	5,000	-	-	-	
鍾佩君	101.01.01	15,000	2 %	15,000	-	-	-	
合計				<u>\$ 20,000</u>	<u>-</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部分償還關係人之款項，金額計20,000千元業已開立票據，其票據之兌現日均為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

	發生日期	最高餘額		利率 區間	100年第一季			
		金額	利率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備註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100.01.01	\$ 28,529	無息	\$ 3,289	-	-	-	
鍾承忻	100.01.03	5,050	1 %	5,050	50	-	-	
鍾佩君	100.01.03	15,150	1 %	15,150	150	-	-	
鍾榮昌	100.01.03	40,000	1 %	-	160	-	-	
				<u>\$ 23,489</u>	<u>360</u>	<u>-</u>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 勞務收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金額	佔本公司
		什項收入%		什項收入%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 <u>884</u>	<u>30.40</u>	<u>1,592</u>	<u>17.37</u>

本公司係向JENN FENG INTERNATIONAL收取技術服務費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295千元及0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8. 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與昆山正富因出售固定資產，產生之未實現利益5,814千元列為遞延貸項，並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出售利益。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已實現利益均為29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出售上述資產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分別為3,233千元及4,396千元。

9. 其他

對象別	101年第一季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存入保證金	什項收入	應付費用
昆山正富	\$ 5,502 (註)	-	-	-	-
正晴百貨	14	-	480	47	10
JENN FENG INTERNTIONAL	-	60,781 (註1)	-	-	-
合計	\$ <u>5,516</u>	<u>60,781</u>	<u>480</u>	<u>47</u>	<u>10</u>

對象別	100年第一季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存入保證金	什項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 873	-	-	-	-
昆山正富	27,708 (註)	-	-	-	-
正晴百貨	36	20	558	13	1,018
合計	\$ <u>28,617</u>	<u>20</u>	<u>558</u>	<u>13</u>	<u>1,018</u>

註：係銷售零件之款項。

註1：係應付帳款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所轉列之款項。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 抵質押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提供之抵質押擔保如下：

對象別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鍾明甫	定存單3,000萬元	玉山銀行抵押借款3,000萬元
"	定存單2,000萬元	台灣企銀抵押借款2,000萬元
鍾榮昌	定存單300萬元	台灣企銀抵押借款300萬元
鍾承忻	定存單2,500萬元	台灣企銀抵押借款2,500萬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提供之抵質押擔保如下：

對象別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鍾明甫	定存單4,000萬元	玉山銀行抵押借款4,000萬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含重估增值)如下：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1.3.31	100.3.31
土地(含出租資產)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 273,893	301,172
房屋設備(含出租資產)	"	654,968	702,518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65,450
機器設備(CIGS設備)	長期借款	63,699	56,780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額度	-	26,036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內銷補稅	1,224	1,211
合計		<u>\$ 993,784</u>	<u>1,153,16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090千元及14,748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借款開立之存出保證票分別為913,949千元及540,657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購買銅銦鎵硒(CIGS)太陽能薄膜相關生產設備及興建廠房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EUR9,259千元、JPY42,420千元、USD682千元及997,011千元，尚未支付之設備及廠房價款分別為USD127千元及55,659千元。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與鉅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連續式濺鍍系統機台租賃契約書，最長租期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新增CIGS設備之資本支出399,990千元，故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前述租賃合約轉為買賣合約。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826,921千元，主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與園藝及動力產品相關之營業、設備、技術、客戶、庫存、上海正峰之廠房及土地使用權等資產以及McCulloch商標權，致相關現金流挹助減少；另本公司同時集中資源在綠色能源與環保之產品、高毛利及附加價值之產品開發，於民國九十八年度開始CIGS薄膜太陽能電池廠房及設備之建置，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預付設備款金額為412,017千元，致本公司流動比率下降。

本公司除自有資金外；未來將積極洽詢各往來銀行，延長借款合同之期限，且依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顯示融資合約多係以展期方式展延，未有中途額度縮減或頻繁更換貸款銀行情形，且所提供抵質押資產經鑑價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出具報告之鑑價結果計1,731,166千元超過本公司長、短期借款金額。惟本公司財務報表並未因前述之因應對策能否依預期達成而有所調整。

(二)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刑法背信罪與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對本公司當時之董事長鍾明甫、董事長夫人鍾黃玉華及財務主管謝秋琴提起公訴。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隨即依規定就影響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辦理資訊公開。惟，依公訴人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乃係認定本案係鍾董事長之個人行為尚與本公司無涉，且目前訴訟之進程僅係止於起訴階段，相關事實之有無尚待法院審理認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上開受起訴之董事長鍾明甫及財務主管謝秋琴請辭案，並同時委任鍾榮昌及彭志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財務主管。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以CIGS生產線設備款10%，與雲南龍宮水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雲南龍宮新能源CIGS薄膜廠，該公司目前仍正在當地辦理公司設立相關事宜。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73	21,828	24,001	3,796	24,518	28,314
勞健保費用	194	2,106	2,300	351	2,271	2,622
退休金費用	118	1,244	1,362	288	1,601	1,889
其他用人費用	32	269	301	66	326	392
折舊費用	496	29,870	30,366	1,510	13,230	14,740
攤銷費用	26	1,816	1,842	31	2,048	2,079

註：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折舊費用另有161千元及163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六)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18	29.46	6,579	29.35
歐元	375	39.21	848	41.5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1,885	29.46	21,177	29.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390	29.46	19,352	29.35
歐元	140	39.21	864	41.51
日元	-	-	1,200	0.35

(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千股)	帳面金額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正富集團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38,712	100.00 %	644,739	註
"	McCULLOCH MOTORS, INC.	"	"	18	21	100.00 %	21	"

註：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市價係淨值資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正富	孫公司	進貨	109,830	66.88 %	月結9個月	-	-	294,471	66.06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正富集團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798,163	798,163	-	100.00 %	638,712	(5,622)	(4,828)	-
本公司	McCULLOCH MOTORS, INC.	美國	電動工具、庭園工具之買賣	10,534	10,534	18	100.00 %	21	(19)	(19)	-
正富集團	上海正峰	上海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五金工具、車燈及家用燈具	USD 15,602	USD 15,602	-	100.00 %	USD 14,699	USD 60	USD 60	-
正富集團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	USD 6,000	USD 6,000	-	100.00 %	USD 5,574	USD (356)	USD (356)	-
正富集團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10	USD 10	-	100.00 %	USD 187	USD 107	USD 107	-
McCULLOCH MOTORS, INC.	McCULLOCH CORPORATION	美國	電動工具、庭園工具之買賣	USD 3,400	USD 3,400	80	100.00 %	USD -	USD -	USD -	-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昆山正富	昆山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庭園工具	USD 6,000	USD 6,000	-	100.00 %	USD 5,063	USD (356)	USD (356)	-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4)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上海正峰	昆山正富	其他應收款	431,353 (USD 14,642千元)	431,353 (USD 14,642千元)	177,074	-	2	-	資金流通及運籌調度	-	-	-	431,353	431,353
2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4,492 (USD 5,923千元)	174,492 (USD 5,923千元)	15,499 (USD 510千元)	-	2	-	資金流通及運籌調度	-	-	-	174,492	174,492

註1：(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正富集團	上海正峰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D 14,699	100.00 %	USD 14,699	註
"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D 5,574	100.00 %	USD 5,574	"
"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D 187	100.00 %	USD 187	"
McCULLOCH MOTORS, INC.	McCULLOCH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0	USD -	100.00 %	USD -	"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昆山正富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D 5,063	100.00 %	USD 5,063	"

註：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市價係淨值資訊。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正富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9,830)	95.88 %	月結9個月	-	-	294,471	91.41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正富	本公司	母公司	294,471	1.42	-	-	29,548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2)(註3)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回	匯出					
上海正峰	生產及銷售電 動工具、五金 工具、車燈及 家用燈具	606,876 (USD20,600)	註1	459,635 (USD15,602)	-	-	459,635 (USD15,602)	100.00%	1,782 (USD60)	433,033 (USD14,699)	339,424
昆山正富	生產及銷售電 動工具及庭園 工具	176,760 (USD6,000)	註1	-	-	-	-	100.00%	(10,573) (USD(356))	149,156 (USD5,06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限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59,635 (USD15,602)	459,635 (USD15,602)	928,353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上海正峰實收資本額與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之差異，係上海正峰之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3：昆山正富之實收資本額係由正富國際受配上海正峰民國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之股利合計美金6,000千元，再轉投資昆山正富。

註4：依據轉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季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5：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NTD29.46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